涉编、印、发、挂网全流程环节 已注销的期刊被“复活”

“山寨期刊”的亿元论文生意

近日，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经营期刊案。该案共有14名被告人，因案情复杂，法院决定分案审理。记者通过案件侦办单位——荆门市公安局高新区·掇刀区分局获得的一审判决书显示，本次有6名被告人出庭受审，经审理，6名被告人以非法经营罪分别被判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5万元到97万元的罚金，截至记者发稿，6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

作为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案件，此案跨河南、云南、河北、安徽、北京5省（市），涉及论文编、印、发、挂网全流程环节。

判决书显示，6名被告人没有期刊出版许可证、印刷经营许可证，从事征稿、组稿、印刷等工作，严重扰乱出版秩序。短短一两年内，数以万计的作者在被告人伪造的30余种、3000余本假冒期刊上发表了3万多篇文章，涉案金额高达1.5亿元。

一条线索转办函引出部督大案

李营是浙江杭州一家医院的护士。2022年11月，因为评职称需要刊发论文，她想到了找中介。在某搜索平台上，一名中介告诉她有两种服务方式：自己有论文，可以负责代发；如果没有，可安排“写手”代写。两种方式都保证刊发，不仅赠送纸质版期刊，还能在期刊网上查到自己的论文。

在看了这名中介发来的营业执照和一些期刊社的委托书后，李营选择了请中介代写代发。不久，李营收到了某健康医学类期刊社的《录用通知书》，上面注明她的论文将在2023年1月刊发。为了发表这篇论文，李营分3次付款，一共支付了1000元。

记者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上查询得知，这份期刊由西部地区书报刊发展中心主办，用少数民族语言出版。而李营收到的期刊却是中文的。谁在假冒正规期刊征稿？从征稿、发《录用通知书》到挂网，如何操作？

这要从一条线索转办函说起。2023年1月28日，荆门市掇刀区“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向区公安分局移交了一条线索转办函，大致内容是：湖北海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皓公司”）冒用某科普期刊社名义，收集、出版论文，疑似涉嫌非法出版、非法经营、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请公安机关核查。

荆门市公安局高新区·掇刀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孙杨一行立即前往核查。办案人员在海皓公司员工电脑上看到了很多征稿微信群和QQ群，不时有人在群里发布征稿信息。海皓公司于2020年7月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李杰。面对核查，他说，自己是底层接单人员，负责将征集来的稿件传给上游公司刊发，收取版面费，不参与编辑出版工作。判决书显示，李杰收取论文作者支付的版面费约16.1万元。

征稿中，海皓公司主要通过旗下“杂志信息网”和“海皓文化出版社”两个网站发布信息。因为做了营销推广，所以客户在搜索平台搜索“论文发表”“论文代发”等关键词时，这两家网站会在首页显示。截至记者发稿，这两家网站依然可以正常登录。

客户选好期刊后，需把论文传给客服，并支付定金，文章发出来后，再交尾款。如果客户没有论文，公司会联系“写手”代写。另外，公司还提供电子版《录用通知书》、纸质期刊、文章挂网的链接。李杰说，公司客服向作者推荐的期刊是通过各类QQ群和微信群了解到的，很多期刊社的人在群里，至于对方是期刊社的编辑还是中介，李杰“就分不清了”。

随着调查深入，办案人员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上查询得知，李杰提供的其中一本科技期刊已于2013年4月注销，没有查到另一本科技期刊。

从警12年的孙杨意识到，此案“可能隐藏着一个巨大的利益链条”。2023年5月18日，警方对高亚、陈俊等人涉嫌非法经营出版物一事立案侦查。

民警缴获的已装订成册的假期刊。

30余种假期刊一年多收了2000多万元版面费

在周口警方的协助下，荆门警方抓获了高亚、陈俊等人。

高亚说，之前自己跟陈俊在同一个求职QQ群里，群里有人声称可以帮助发表论文。“我俩接触这个事情之后就想做这个事，最开始以兼职的形式做。2021年7月，我们手中掌握了一些资源，就开了工作室。”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显示，2021年11月到2023年4月短短1年多的时间里，高亚、陈俊收取的版面费高达1716万元。

办案人员在这个工作室查获了10余种期刊，这些期刊刊发的论文每篇收费230~260元不等，荆门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科工作人员现场鉴定为虚假期刊。

令办案人员没有想到的是，高亚、陈俊等人的转账记录、聊天记录显示，这只是整个犯罪链条的一个环节。这批假期刊来自云南刊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刊文公司”）。2020年7月，詹剑注册成立刊文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随后，他从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上获取了30余种已注销或非汉语版，以及不常见期刊的刊号、主办单位等信息，开始制作假冒期刊。

征稿时，刊文公司内的3个采编组员工对外以“期刊编辑部”的名义，主动联系有论文发表需求的人或征稿代理人，推荐自家制作的假冒期刊，收取版面费。起诉书显示，2022年4月到2023年5月，詹剑等人在一年多的时间内，收取的版面费达2456.6万元。为了骗取发稿人的信任，刊文公司会制作盖有期刊社公章的《录用通知书》。这些公章都是假的。

当一期论文数量征满后，詹剑将论文打包发给排版员白强，并提供期刊刊号、刊名、主办单位等信息，由白强对文章进行排版，制作成一本电子版期刊。然后，詹剑会将电子版期刊发到一家印刷厂，依次进行胶片制作、印刷、装订、邮寄等工作。判决书显示，白强收取詹剑支付的排版费约41.9万元，张凯收取詹剑支付的印刷费约120万元，胡凯收取张凯支付的印刷费74万元。记者随机抽取了一本。虽然纸张和印刷与正规期刊相差无几，但并没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广告经营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

某知名期刊网收录文章成为“品牌背书”

几百元起步、收稿量大，刊文公司制作的假冒期刊在收稿群里很受欢迎。除了这些优势，刊文公司还有一个“品牌背书”——某知名期刊网可以收录这些文章。这是很多作者关心的，因为评职称或岗位晋升，需要这个链接。

湖北某高校学报一名在职编辑告诉记者，这家期刊网在业内影响力很大，被誉为“中国四大知名期刊网”之一，与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属于同一梯队。假冒期刊巨大的发稿量潜藏着巨大的利益，让这家知名期刊网内部员工潘胜非常看好这门“挂网生意”。

潘胜说，自己经常接到自称是某期刊社的编辑人员电话，其中就包括“詹编辑”（詹剑）。简单沟通几句，他就能判断出对方是不是正规期刊编辑。为了规避风险，潘胜和另一名同事汤华想了个办法：在网站上开设一个“新媒体专区”，收录这些文章。这个板块不显示期刊名称、期刊号等信息。如果执法机关检查，可以说这是以个人名义上传的文章，不属于期刊。

潘胜说，现实中，很多人评职称，就在互联网上搜索已发表的论文，如果作者写的论文很好，可以在正规、知名的期刊发表，最后也能被期刊网收录。但有些论文水平很差，只能发表到不知名或是非法的期刊上，如果按照收录正规期刊的方式收录，肯定要出问题，被冒名的期刊社就会举报、投诉。所以，只能把文章收录到“新媒体专区”，也能在互联网上搜索到并显示出来，很多人认为这也算是收录。

荆门市公安局高新区·掇刀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熊达旭表示，这种收录方式是利用了这家知名期刊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法律上“打了个擦边球”。

随着收录数量增多，曾有正规期刊社举报过这家期刊网。“我们回复说，这是合作方的问题，是对方提供了虚假手续，稿件也是对方收的，与我们无关。”潘胜说，自己一直在想办法规避风险，尽量在明面上“合法化”。

如此“巧妙的设计”显然是为了牟取数额巨大的不正当利益，潘胜与假期刊制作公司合作，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数据加工费”。判决书显示，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潘胜共收取詹剑支付的“数据加工费”约193.1万元。（文中李营、李杰、高亚、陈俊、詹剑、白强、张凯、胡凯、潘胜、汤华均为化名）

本报综合消息

货车掉渣一天后绊倒骑车人

司机担责三成

南通通州男子施某骑车下桥转弯时，被前一天经过的货车散落的煤渣绊倒摔伤。货车驾驶员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10月9日，记者了解到，日前，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货车驾驶员吴某对施某的损失承担30%的责任，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与商业三责险内赔偿，南通中院二审法院维持该判决。

一块煤渣引发交通事故

2021年12月，施某骑电动自行车下桥转弯时，车轮与路上的深色小石子发生摩擦侧滑，导致施某摔倒，造成左手肘骨折。后经交警部门研判，散落物系事故发生前一天吴某驾驶的货车车尾处散落的煤渣。因无法确认煤渣对造成施某摔倒的参与程度，事故成因无法查清，交警部门未对事故作出责任认定，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后施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吴某与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中，被告吴某对监控视频显示的货车尾部抛洒煤渣予以认可，但考虑到事故地点地面夹杂着其他石子与黄沙，且附近经常有货车经过，可能是其他车辆的抛洒物导致施某摔倒，吴某主张其抛洒物并不必然导致施某摔伤。

保险公司补充说明，事故发生时吴某的货车不在现场，同时，施某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棉挡罩势必会影响操控及驾驶，与其伤情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主张酌情减轻在交强险外的赔偿责任比例。

货车司机承担30%的责任

法院查明，事发前吴某两次驾车途经事故地点，且均有抛洒行为，都未及时清理，其所驾驶的车辆系事故发生前存在明显抛洒物的最后车辆。后承办法官通过现场调查并结合施某在交警部门的陈述，发现造成施某摔倒的抛洒物与吴某驾驶货车中抛洒物的轨迹高度一致。

法院认定，吴某在驾车过程中未采取措施导致煤渣抛洒路面，亦未采取补救措施，其行为影响了道路通行安全，增加了事故发生的风险，足以认定其抛洒行为与施某的摔倒具有因果关系。而施某作为路段附近常住居民，对该路段的路况明确知晓，应谨慎驾驶，但在途经时仍未仔细观察注意避让，且其电动自行车安装挡风棉被，影响了对路况的判断，导致不能及时反应，故施某对自身摔倒存在较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吴某对施某的损失承担30%的责任，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与商业三责险内赔偿。后保险公司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交通事故纠纷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本案作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在交警部门未能作出事故责任认定的情况下，法院根据事故双方是否存在过错，以及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来确定责任比例。

法官提醒，广大货车司机在行车前务必要对车辆装置固定情况进行检查，避免发生危险造成侵权。无论驾驶的是二轮电动自行车还是机动车，大家在驾驶过程中，都应当集中注意力、仔细观察，从而规避交通事故风险。

本报综合消息